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3-00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含2名会计专业人才）。经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刘建顺、潘杰、陈建铭、陈金城、陈纪鹏、庄建珍、赖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卢永华、童锦治、陈工、林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建顺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潘　杰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建铭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金城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纪鹏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庄建珍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赖志军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卢永华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童锦治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　工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林　兢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见附件四。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片仔癀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2、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8、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人员

1、凡是在2014年2月2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上街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4年3月3日9时至16时。

5、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绍碧　　颜春红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传真：0596-230031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2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4年　月　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建顺：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漳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员、党群科副科长、组织部干部、市委正科级组织员、组织部干审科科长、漳州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07年-2011年任东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2011年7月-2011年12月任东山县人大党组副书记；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东山县人大主任。2014年1月任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　杰：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专业。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厦门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干部；1987年9月至1991年3月任漳州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3月至1995年3月任香港华闽（集团）双益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任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1999年3月至1999年5月任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漳州代表处主任及漳州市进出口贸物报验中心总经理；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1年3月25日，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董事；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漳州大酒店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任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起任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18日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片仔癀（上海）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铭：男，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漳州一中教师，团委书记，漳州八中副校长。1998年3月至2002年7月任漳州市政府开放办副科长；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漳州市政府改革开放办科长；2005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漳州市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13年8月至今挂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金城：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企管系。1987年8月至1994年3月历任漳州制药厂企管办科员、负责人、副主任、主任；1994年3月至1999年9月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漳州大酒店董事；1999年9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党委委员；1999年12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兼任漳州片仔癀皇后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兼任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纪鹏，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中国药科大学药剂专业毕业，2003年7月获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硕士学位，2014年1月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起任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美国Sanford-Burnham医学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2011年9月起任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起任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漳州片仔癀国药堂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起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11月起任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建珍，女，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2年福建省商业学校计统专业毕业，2001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管专业毕业，2012年6月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6年3月任药业公司监事；2006年4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董事、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总监，漳州大酒店、健力宝（漳州）饮料有限公司、漳州蓝田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

赖志军：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福建体育学院；1991年分配漳州市毛纺织印染总厂，担任工会干事、团委书记；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干部交流挂职漳州市财政局国资科，任科长助理；2000年调入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6月任资产投资部经理，2003年1月任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4月任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部经理。

卢永华：男，1954年12月出生，管理（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童锦治：女，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曾兼任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厦门市政协委员，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税收筹划》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　工：男，1958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访问学者，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中心访问学者，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英国赫尔大学合作研究访问学者；1983年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　兢：女，1966年4月出生；1989年7月福州大学会计系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方向）硕士学位；1987年7月参加工作，任福州大学教师；现为福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担任福建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

附件二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卢永华、童锦治、陈工和林兢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卢永华、童锦治、陈工和林兢：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4年2月14日于漳州

附件三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永华、童锦治、陈工、林兢，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卢永华、童锦治、陈工、林兢
2014年2月14日

附件四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卢永华　　童锦治　陈工　林兢

2. 上市公司全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卢永华　童锦治　陈工　林兢
日　期：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0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游贺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经由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提名，钟志刚先生、何建国先生、吴小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两名职工监事。

钟志刚先生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何建国先生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小华女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件：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钟志刚：男，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为南昌陆军指挥学院学员，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一团一营三连副连职排长，1994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一团一营一连副政治指导员，1995年4月至1996年2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一团一营三连政治指导员、连党支部书记，1996年2月至1998年3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司令部军务装备科正连职参谋，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司令部军务装备科副营职参谋，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司令部军务科副营职参谋，2000年2月至2003年3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装甲团装甲步兵营政治指导员、营党委书记，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免职中培（入炮兵指挥学院学习），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炮兵团副政治委员、团党委常委，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空军代职（航空兵第二十九师八十五团代理副政委），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二七三团副政治委员、团党委常委，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第三十一集团军九十一师政治部秘书群联科科长，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部党委书记，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部党委书记、县委常委，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转业待安排，2013年2月至今任漳州市国资委稽查专员（副处长级）。

何建国：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3月至1990年11月为南空机务训练团战士，1990年11月至1991年9月为成空航空兵训练基地修理厂战士，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为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学员，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成空航空兵训练基地修理厂代理附件师，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成空航空兵训练基地修理厂附件师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成空航空兵训练基地修理厂机械师，2006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漳州市国资委科员，2012年1月至今任漳州市国资委副主任科员。

吴小华：女，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漳州信托投资公司出纳；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漳州吉洲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销售会计；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福建吉马集团主办会计、稽核专员；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佳苑房地产学习；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0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未履行承诺

（1）股改承诺

承诺方：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现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将积极支持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管理层激励计划。

承诺时间及期限：2006年4月，长期

履行情况：因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漳州片仔癀集团制定的管理层激励计划未能得到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该承诺缺乏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整改。

二、尚在执行中的承诺

（1）2011年公司债发行人承诺

承诺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承诺时间及期限：2012年4月，5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在履行期限内将严格按承诺履行。

该承诺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2）分红承诺

承诺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承诺时间及期限：2012年6月，3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在履行期限内将严格按承诺履行。

该承诺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承诺

承诺方：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漳州市国资委"）

承诺内容：漳州市国资委于2013年3月8日向片仔癀药业下发《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有关事项的答复》（漳国资[2013]7号），承诺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片仔癀药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推荐人选。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悉国资委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事项答复的公告》（2013-008号）刊登了此事项。

2013年12月10日，公司收悉《漳州市国资委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说明》（漳国资[2013]60号）："因漳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刚刚履新，基于对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负责，以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谨慎态度出发，漳州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对于片仔癀药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推荐人选的确定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并承诺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确定片仔癀药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推荐人选。"

承诺时间及期限：2013年3月，2013年12月；2013年12月，2014年4月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003、2014-004号公告。该议案将提交给2014年3月5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漳州市国资委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按时履行在2013年3月12日公告的换届承诺，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漳州市国资委再次承诺将在2014年4月30日之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于2014年2月13日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名单提供给公司，兑现承诺，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0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主要股东等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A股IPO之时承诺：（1）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按照中国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如本行股份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3）尽管有上述（1）、（2）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国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4）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凡涉及本行的事宜，汇金公司将在合理范围内谋求本行利益最大化。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汇金公司在本行H股IPO之时承诺：(1)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如本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3) 尽管有上述(1)及(2)的承诺，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国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4)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凡涉及本行的事宜，汇金公司将在合理范围内谋求本行利益最大化。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汇金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本行H股IPO之时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本行各自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外，其本身不会亦不会促使相关登记持有人，除根据由国务院审批汇金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及/或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一间或多间实体转让相关证券（定义见下文）外：（1）在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六个月之日止期间（以下简称"首个六个月期间"），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H股招股说明书所列由其实益持有或由国务院审批汇金公司向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及/或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转让的任何本行股份或证券（"相关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由其实益拥有的股份或证券设立任何期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2）自首个六个月期间届满当日起计的六个月内，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以上（1）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该等股份或证券设立任何期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以致其紧随出售上述股份或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期权后不再成为本行控股股东。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汇金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本行H股IPO之时已分别向香港联交所及本行承诺：在H股招股说明书内披露其持有股权当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12个月之日止期间：（1）倘其将其实益拥有的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证券质押或抵押予认可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以获得真正商业贷款，其将会立即将有关质押或抵押事宜连同所质押或押记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数目通知本行；（2）当其接获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质权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该等用作质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将被出售，其将会立即将该等指示内容通知本行。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有关商标使用许可的承诺："光大"、"EVERBRIGHT"、"　"标识一直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授权本行无偿使用，为了更加规范对各该商标的使用，本行于2008年3月20日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授权本行无偿使用"光大"、"EVERBRIGHT"、"　"等注册商标。具体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开始，持续至许可商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续展后双方可重新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并进行商标局备案。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承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上述3项注册商标到期日之前，及时向国家注册商标主管部门履行续展程序。在续展完成后，在本行充分履行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继续许可本行无限期无偿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行于H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行公司投资者承诺：在未获本行及若干联席账簿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后（包括当日）六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根据相关基石投资协议所认购的任何H股。在相关基石投资协议所述若干有限情况下，各公司投资者可转让所认购的H股，例如转让予该公司投资者的全资子公司，前提条件是，该全资子公司书面承诺同意且相关公司投资者书面承诺促使该全资子公司受相关基石投资协议的公司投资者责任约束。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上市公司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0.08条，本行在H股IPO之时已向香港联交所承诺，于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成本行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就上述发行订立任何协议（不论该等股份或证券是否于开始买卖后六个月内完成发行），惟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0.08条订明的若干情况除外。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根据香港承销协议，本行在H股IPO之时已分别向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销商承诺，除非根据全球发售（包括根据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及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自香港承销协议日期起至上市日后六个月期满之日（包括首尾两日）止期间，本行不会及促使本行的附属公司不会：

（1）提呈发售、接受认购、抵押、发行、出售、借出、按揭、转让、质押、订立合约配发、发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购股权或订立合约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立合约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供购买或认购、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本行或彼等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有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或行使或交换为上述股本或有权收取上述股本之任何证券）；或

（2）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转让本行或彼等任何股本或证券拥有权或其任何权益之全部或部分之经济后果；或

（3）订立任何与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

（4）建议或同意开展上述任何行动或宣布有意开展有关行动，

不论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该等其他证券、交付现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收（不论发行该等股份或证券会否于该期间内完成），倘本行因前述的例外情况作出或于上市日期后首六个月届满后紧随的六个月期间内作出前述任何事情，则本行会采取一切合理行动确保上述行为不会对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造成混乱或虚假市场。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6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发起人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承诺期限：2013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2、除以上发起人股东及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胜春以外的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承诺期限：2011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5%，第7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0%。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其儿子马晓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的廖俊德先生、林林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不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安排承诺如下：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4日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4-0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6.20亿元、人民币99.96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0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因该公告中的"承诺履行期限"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承诺履行期限：

原内容："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达到增持条件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

更正为："长期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持续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于2010年12月24日针对公司该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就避免同业竞争情况作出相关承诺：1、中核集团确认其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核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核集团向中核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即在中核集团作为中核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中核集团将不会，并促使中核集团之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因中核集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核科技造成损失的，中核集团将依法赔偿中核科技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以下简称"苏阀厂"）于2010年12月24日针对公司该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就避免同业竞争情况作出相关承诺：1、苏阀厂确认其及其附属企业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苏阀厂向中核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即在中核集团作为中核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苏州阀门厂将不会，并促使苏阀厂之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因苏阀厂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核科技造成损失的，苏阀厂将依法赔偿中核科技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东苏阀厂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对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2012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2年8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时，认购股东承诺所认购的A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0,340,780	3.41	36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2.53	36个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705,385,012	0.95	36个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0.59	36个月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0.59	36个月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0.44	36个月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0.30	36个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按承诺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